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的《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成、議事和表決程序等事項如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 1. 考慮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 該崗位的職責範圍、所承擔的責任、付出的時間、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工作職責、以及公司 內其它職位的雇用條件及其它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等;
- 2.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3.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4.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狀况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評估;同時應對市場上類似公司的相應人員的薪酬狀况進行必要的調查和跟踪,並根據評估和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標準的建議;

- 5. 批准及檢核因終止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或委任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 該等賠償按有關合同及/或合約的條款支付;若未能按有關合同及/或合約的條款支付,賠 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6. 批准及檢核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聘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同及/或合約的條款支付;若未能按有關合同及/或合約的條款支付,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不得自行制訂薪酬;
- 8.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需報董事會批准,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 9. 如果薪酬委員會認為必要,可以聘用外部機構對有關問題進行調查和研究;
- 10.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决結果,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11.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 1.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不含)以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經薪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

3.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補足委員人數。經補選當選薪酬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該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薪酬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如果工作需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如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認為必要,可以要求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 2. 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于會議召開七日前書面通知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特殊情况下,薪 酬委員會會議經全體成員一致書面同意,可豁免通知期。
- 3. 薪酬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 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議事和表决程序

- 1.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享有一票表决權,作出决議時,必須經薪酬委員會出席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任何票數相等的情况下,薪酬委員會主席有一個額外的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 2. 薪酬委員會會議由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薪酬委員會中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如果存在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3. 議案可以由薪酬委員會主席本人或兩名(含)以上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名提出。
- 4. 薪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議 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 出決議。
- 5. 薪酬委員會會議審議涉及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該成員應遵循回避原則。
- 6.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决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 7. 薪酬委員會會議决議形成後,如該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討論,審核委員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 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徐瑩女士、蒙進暹博士、于劍波博士, 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趙令歡先生、馬雪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禄安先生、 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